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A
公开

宁栖教字〔2022〕100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127号 提案的答复

赵磊委员：

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双减’政策下推动我区学校体育发展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方案和实施方案。在“双减”政策实施的大背景下，强化学校体育教育，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已是刻不容缓。为此，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和促进体育工作，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生体育特长不断得到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机制运行更加有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教学、训练、竞赛体系不断完善。针对您提出的

建议，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全面提高学校体育教学质量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科学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完善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强化过程督导检查，提高体育教学质量。

2.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深化学校体育改革，深入实施“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方法，并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

3. 健全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完善区、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常态化开展班级联赛。

二、大力夯实学校体育办学基础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2022 年全区中小学专任体育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达到 1:220。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支持中小学通过购买服务，让更多有资质的社会体育机构走进校园，缓解体育师资相对不足的矛盾，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2. 改进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好学校体育场地，配备相应设施和器材。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年度报告书制度，制订并落实体育场所、设施和器材增补更新计划，确保学校体育教学高质量开展。

3. 推动社会体育资源整合。完善具备条件的学校开放体育场馆设施共享机制，明确管理责任主体，推进符合条件的校园

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或节假日有序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新建体育场馆要统筹兼顾学校、社区体育锻炼需要，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增强体育设施使用的综合效益。

三、不断完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

1. 深化学校体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和优化区级体育工作考评体系，促进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学校体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尤其是近视率、肥胖率等变化情况纳入评价指标体系。

2. 完善对教师的评价。健全完善体育教师评价指标体系，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监测、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等计入工作量，并制定出台相关标准和办法。

3. 改进对学生的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建立每学期学生体能训练和测试档案，将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之中。

四、扎实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

1. 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系列文件要求，区校两级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体系。

2. 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干预研究。区教育局每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体质健康监测，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校进行抽测复核，

分析和发布区域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基本情况，开展体质健康预警，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改善措施。

3. 强化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运用。落实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区以学校为单位公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督导要求。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纳入区对学校考评、学校对学生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

联系人： 蒋劲松

联系电话： 85664178

